

证券代码：839884

证券简称：大牧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29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明卫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978,1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7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